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艳杰女士、周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传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樊智军先生、张开生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智军先生、张开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樊智军先生、张开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樊智军先生、张开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